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五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提案报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CDA4022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将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内，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98,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9.8 亿元的自有资金和 3,014,065,400 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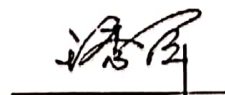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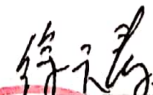
(盛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19年12月23日

